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51%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提案，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

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便利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后续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推进。

建议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br>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普通股股东  | 恢复表决权的<br>优先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2.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   |
|-------|--------------------------------|---|---|
| 4.00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5.00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6.00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7.00  | 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 | - |
| 8.00  | 取消独立董事及其相关制度                   | √ | - |
| 9.00  | 修改《公司章程》                       | √ | - |
| 10.00 |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11.00 |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12.00 |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13.00 | 补选谭向阳、张克非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1 | 补选谭向阳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2 | 补选张克非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14.00 | 补选赵媛莉为监事                       | √ | - |
| 15.00 | 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 | - |
| 16.00 | 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 √ | - |
| 17.00 |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 | - |
| 18.00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 √ | - |

所增加的临时议案内容，见本通知附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五、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具体指示，由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审议事项（以下议案适用普通投票制）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00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00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00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7.00  | 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    |    |
| 8.00  | 取消独立董事及其相关制度             |    |    |    |
| 9.00  | 修改《公司章程》                 |    |    |    |
| 10.00 |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1.00 |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2.00 |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13.00 | 补选谭向阳、张克非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13.01 | 补选谭向阳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3.02 | 补选张克非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4.00 | 补选赵媛莉为监事                 |    |    |    |
| 15.00 | 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    |    |
| 16.00 | 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    |    |    |

|       |                                |  |  |  |
|-------|--------------------------------|--|--|--|
| 17.00 |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  |  |
| 18.00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  |  |  |

委托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按以上格式自制。

2、委托人根据各审议事项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内打“√”，对于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有关决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 15：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大股东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提案。具体如下：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便利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后续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推进。

建议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提案，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友好协商后，拟与东莞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解除协议自公司与新承接券商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之日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16：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前述议案 15 之原因。公司拟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待其立项审核完成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即《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山西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17：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前述议案 15 之原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 18：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